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IC/2/15
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6月20日至7月1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2.5

临时秘书处关于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的要求所采取行动的进度报告

导 言

1.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工作组要求临时秘书处:
 - (a) 对现有的国家立法的范例和可能的模式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应充分考虑到其潜在的冲突性,并研究和报告管理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协议和其他方法(参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43(d)段);
 - (b) 审查技术转让的各种适当模式(参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43(c)段);
 - (c) 编列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现有数据库目录,并查明其空缺和连接(参见UNEP/CBD/IC/2/2,附件三,第43(b)段);
 - (d) 编订数据输入格式,并就这些格式的使用开展区域培训方案(参见UNEP/CBD/IC/2/2,附件二,第4段);
 - (e) 为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共同关心问题的各区域工作会议调集资金(参见UNEP/CBD/IC/2/2,附件二,第4段)。

2. 由于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所剩的时间不足以完成这些活动,并鉴于委员会需要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准备的议程项目很多,主席团建议为第二届会议

编制一份关于这些事项的状况报告。为此,本报告概述了根据这些要求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并请委员会对其下一步进展给予指导。

1. 关于管理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国家立法范例和模式

3. 《公约》第15条涉及遗传资源的取得。该条第4款规定,取得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而第5款规定取得须经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如同上文第1段中说明的那样,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请临时秘书处审查国家立法的现有范例和可能的模式并提出报告,适当注意其潜在的冲突性质,并研究和报告管理遗传资源的取得的协议和其他方法。

4. 对《公约》范围内的取得进行管理是环境法和环境政策的新领域。在缺乏较强的知识基础、没有分享经验和利益的情况下,订立立法范例为时过早。事实上,在没有这样一种基础的情况下只会造成政府在起草其国家立法时依赖不健全材料的危险。因此,临时秘书处为响应此项要求已采取了下列一般性措施:

- (a) 调查并分析政府的条例和作法;
- (b) 调查并分析在缺乏管理框架的情况下做出的安排;
- (c) 调查并分析各组织在订立有关取得的条例或达成协议方面的方案和项目;
- (d) 评估立法范例现有的经验、空白及其可能发挥的作用及范围;
- (e) 列出各国政府在订立管理框架时可考虑的问题;
- (f) 拟订一项工作方案推荐给缔约国会议审议,以用于订立立法范例。

5. 临时秘书处于1994年1月致函各国政府,请它们提供它们国家关于《公约》范围内遗传资源的取得的立法的资料。迄今已有32个国家政府做出了答复。如信函中所说明的那样,一国作出它尚未颁布此类立法这样的答复也是临时秘书处愿意得到的资料。信函中说明的递交资料的截止日期确定之后,主席团又做出了仅应提供一份状况报告的决定,因此该截止日期不再适用。临时秘书处鼓励尚未提交现有资料的各国政府在其方便时尽早提供资料。

6. 临时秘书处还已开始调查现行的作法,并已与若干组织就其工作进行了初

步讨论。在这方面资料及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更加齐备后,临时秘书处将着手采取上文第4(d)-(f)段所述的措施。

2. 技术转让适当模式的范围

7. 《公约》第16条是关于在《公约》缔约国之间取得和转让技术,其中包括生物技术。如上文第1段所说明的那样,在《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二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技术转让适当模式的范围。

8. 这项任务需要:

- (a) 审查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相关的可转让技术的种类;
- (b) 说明技术转让涉及的过程、其社会-经济影响和媒介;
- (c) 根据过程和媒介的各种组合界定技术转让模式;及
- (d) 讨论这些模式是否适当。

上文第(a)分段所述的审查将大量汲取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在其议程项目3(c)之下取得的成果,该项目要求确定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久性使用方面的创新、有效和最先进的技术 and 专门知识(参见UNEP/CBD/IC/2/11第47-73段)。

3. 相关数据库目录及其空缺和连接

9. 《公约》第7条第(d)项要求在国家一级保存并整理由鉴定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获得的数据。第17条述及各缔约国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交流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相关的资料。如同上文第1段中所说明的那样,《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为与《公约》相关的现有数据库编纂目录,并查明其空缺和连接。

10. 为了响应这项要求,有必要:

- (a) 列出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和基于《公约》条款的活动;
 - (b) 确定与《公约》相关的数据库,并具体说明其一部分特点以便于鉴别;
- 及

- (c) 审查数据库在多大程度上列入了依上文第(a)分段列出的具体组成部分和活动，并审查数据库之间在资料的收集、增订、交流和传播方面相互补充的程度。

11. 临时秘书处为执行上文第10(a)段和第10(b)段第二部分所述的任务，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库所涉的题目、数据的种类和来源以及数据收集、管理和分发方法的资料。截止1994年4月21日，这些要求已送往350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日内瓦和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迄今已收到五封说明没有数据库的信函、13份答复不全的表格和152份答复完整的表格。这一调查表目前正送往通过其他数据库并在有关个人和组织的协助下查找出的为数更多的组织。

12. 临时秘书处目前正与某些数据库的经管者协商，订立一项用于有效管理数据库资料的电脑方案，以便编纂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目录。

13. 建议目录分为三节：

- (a) 第一节提供标明各数据库的资料。它载列每一数据库的一般性资料，其中包括数据库机构的名称、数据库的语言、有关联系人的材料、通讯地址、所储存数据的种类和性质、用户类别和资金来源；
- (b) 第二节由表格组成，简要说明与特定题目有关的数据库数目。因此这些表格将表明现有数据库充分拥有哪些领域的的数据，以及哪些领域的的数据不足。表格还将显示出各数据库之间的相似点、互补性和差异处；
- (c) 第三节将讨论数据库之间的空缺和连接，并根据目录就未来的工作提出一些结论。

4. 数据输入的格式及与之相关的培训

14. 《公约》第17条规定，各缔约国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的一切公众可得信息的交流，同时要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建议，为便利资料的获取和交流，此类资料的提供应采用电脑的形式，而临时秘书处应制订数据输入的格式，并就格式的用法开办区域培训方案(参见UNEP/CBD/IC/2/2,附件二,第4段)。

15. 这项任务要求临时秘书处：

- (a) 研究现有软件并确定哪一个最适于执行《公约》；或视需要修改现有软件，以使之最为适用；或在不能使用现有软件的情况下设计新的软件；
- (b) 设计一项培训方案；及
- (c) 为区域培训方案筹措必要资金。

16. 临时秘书处目前正与若干组织合作，以确定最适用的软件，并就其使用进行必要的培训。临时秘书处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城组办了从属于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政府间会议的工作会议，促进了有关用于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分类鉴定、监测和评估的软件的讨论。从参加工作会议的科学家得到的反馈将指导临时秘书处确定最适用的软件。

17. 之后将开发有关软件的机构进行合作，并起草培训方案的提案，以便进行筹资。

5. 为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区域性讲习班调集资金

18.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建议订立区域处理方式，如通过讲习班和研讨会来处理共同关心的事宜，并应请临时秘书处为讲习班调集资金。（参见UNEP/CBD/IC/2/2,附件二,第4段）。

19. 临时秘书处为响应上述要求，目前正在：

- (a) 探索是否需要与各个不同区域一起召开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区域性讲习班；及
- (b) 与各国政府及其相关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一起拟订项目提案，以便为此类讲习班筹集资金。

20. 目前各区域的行动状况如下：

- (a) 非洲。1994年5月24日至28日，在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非洲环境会议）框架内由非洲环境会议秘书处在内罗毕主持召开一次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区域性非洲部长级会议。临时秘书处联络非洲环境会议秘

书处和环境署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助开展了筹资活动，参加了会议的构思与安排，并参与了待专家和部长审议的立场文件的编写工作。此外，临时秘书处正在协助加拿大环境部和法国技术和文化合作署为非洲法语国家规划并举办一个座谈会。座谈会定于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阿比让举行，内容是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战略和国家活动。

- (b)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临时秘书处将参加由亚洲开发银行协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于1994年6月6日至8日在马尼拉主持召开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区域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会议。此次会议旨在促使参加会议的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国批准并执行《公约》。此外，已开始讨论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其他国家再举办一次有关《公约》的讲习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临时秘书处正在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各国代表合作，以为该区域筹办一个有关《公约》的讲习班，并寻求财政支持。

21. 除此之外，临时秘书处抓住与各国政府代表就《公约》问题开会的机会，与《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临时秘书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及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合作，为出席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全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久发展全球会议的代表举办了一系列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的讲习班。因此临时秘书处能够体现《公约》序言中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给予的重视。这些讲习班的经费来源于澳大利亚政府和丹麦政府。
